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20

11

11

11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11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一、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二、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三、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四、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五、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六、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七、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八、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九、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十、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十一、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十二、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十三、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十四、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十五、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十六、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十七、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十八、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十九、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二十、研究内容：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向相关部门和领导汇报。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或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工

###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会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不按程序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履行程序或程序内容的；

(三) 未经充分民主研究讨论擅自作出决定，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 六、附则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

